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落实问题为:

“一、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47%、7.30%、6.80%、6.09%,截止2022年9月30日其他债权投资49,259.33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资金安排、未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二、结合相关产品认证情况及认证进展,合同签订及在手订单情况,产品主要竞争优

势及技术先进性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的合作稳定性。

三、请发行人说明除苹果产业链外其他客户的开拓情况。”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履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永刚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郑永刚先生家属通知,郑永刚先生因突发心脏病救治无效,于2023年2月10日与世长辞,享年65岁。

郑永刚先生爱党爱国,殒其毕生心血践行实业报国的坚定信念。他以极具前瞻性的眼光和果敢的决勇气,带领杉杉股份成为中国服装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其后引领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和创新,成功转型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全球领先的高科技企业。郑永刚先生创立杉杉34年,是时尚产业、锂电池材料、光学材料等多个领域的开拓者,是改革开放后涌现出的民营企业家杰出代表。郑永刚先生倡导的“正直、负责、创新、担当”企业价值观,为公司凝聚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经营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郑永刚先生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对郑永刚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

缅怀,并向郑永刚先生的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郑永刚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因郑永刚先生逝世,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10人,未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董事补选及重新选举董事长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2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交易代码:513680。自2023年2月13日起,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截至2023年2月13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7
公司网站:www.hffz.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0-95328
公司网站:www.hfy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

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2月13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香港科技,扩位证券简称:香港科技ETF,证券代码:51368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2月10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2.0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霍博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霍博渊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霍博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716股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管理。

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讨论和民主表决,同意选举王莉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霍博渊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3年2月13日起,本代销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994,C类基金代码:015995;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期限为:2022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13日起,蚂蚁基金开始销售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销售、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蚂蚁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蚂蚁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2月13日起实施,活动结束后日期以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有关申购及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蚂蚁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蚂蚁基金的相关规定。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该案件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包头中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内蒙古自治区(下称“北奔集团”)的诉讼请求;北奔集团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内蒙古高院”)的上诉,内蒙古高院驳回包头中院判决,发回包头市中院重审;北奔集团追加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通股份”或“公司”)为被告,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被判决的当事人地位:发回重审,追加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购车车款人民币309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经济损失人民币6,285,456.0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决此案诉讼结果,且此案其中被告之一刘振东已向恒通股份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承担的生效判决(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承诺,该诉讼将不会或减少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

●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北奔集团”)和被告:林林(原龙口恒通公司的总经理)、被告三:刘振东(原龙口恒通公司执行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原恒通股份实际控制人)被告四: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1、诉讼案件事实概述

根据北奔集团起诉状描述,2012年5月,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下称“北奔分公司”)向吉恒通公司出售100台天然气车。之后,北奔分公司将该100台车转卖给宏昌达公司,北奔分公司要求宏昌达公司向北奔分公司支付购车款。

2012年5月,宏昌达公司向北奔分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并代理北奔分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下称“民生东营分行”)办理票据贴现并打入北奔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之后,因承兑汇票未到期,宏昌达公司未向民生东营分行履行付款义务。民生东营分行以北奔分公司为前手,应承担票据责任为由,起诉北奔集团、北奔分公司并获法院支持。北奔分公司认为宏昌达公司并未履行付款义务,应当将款项向北奔分公司支付3899万元购车款。

2016年、2017年,北奔集团分别与北奔分公司、林林、刘振东签订《经销协议》,对龙口恒通公司以其持有的终端客户对于北奔集团欠款担保,在2017年北奔集团与龙口恒通公司、刘振东签订的《经销协议》保证刘振东签字处,盖有恒通股份公章(真假未做鉴定)。

北奔集团认为恒通股份是2017年《经销协议》项下的保证人之一,需要对2017年之前龙口恒通公司对北奔集团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据此,北奔集团在发回重审阶段追加恒通股份为被告。

(二)诉讼请求

1、确认《汽车买卖合同订单》(编号:2012汽字第04-026)有效;

2、判令龙口恒通公司向北奔集团支付购车车款人民币3899万元;

3、判令龙口恒通公司向北奔集团支付违约金,按照0.3%的比例向北奔集团支付自2015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4、判令龙口恒通公司向北奔集团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285,456.06元;

5、判令被告林林、刘振东、恒通股份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发回重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此案其中被告之一刘振东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承担的生效判决(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承诺,该诉讼将不会或减少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16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6.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2月1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60万美元及1,500万美元,按2023年1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7604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尔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过投资,本次担保实施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董事、副总裁姚良柏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51,578,316股(其中:IPO前取得的股份为36,841,664股;以美元现金转换股本方式取得14,736,66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1,954股的8.467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投资资金需求,姚良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0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77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其中,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减持股份来源
姚良柏	51,578,316股	8.4672%	IPO前取得36,841,664股,其方式取得14,736,662股

注: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权益分派,以总股本420,172,603股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发现金,姚良柏先生因此取得了14,736,66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减持股份来源
姚良柏	51,578,316股	8.4672%	IPO前取得36,841,664股,其方式取得14,736,662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姚良柏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3283%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3/2/7-2023/3/7	6个月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投资需求

注:1.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姚良柏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市时,姚良柏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自动失效。

3.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具体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时除外;(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9%。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则相应年度转让的股份数做相应变更;(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原因并向公司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姚良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国Treeline公司签署SHR2554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或“公司”)与美国TREELINE BIOSCIENCES, INC.公司(以下简称“Treeline公司”)达成协议,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肿瘤药物SHR2554(EZH2抑制剂)(以下简称“SHR2554”)项目有偿许可给Treeline公司。

一、许可产品基本信息

SHR2554为恒瑞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EZH2(zeste基因增强子同源物2)抑制剂。2018年5月,SHR2554获批开展治疗复发/难治成熟淋巴瘤的I期临床试验。2023年1月,SHR2554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用于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

2022年7月,该产品IIa期临床研究前期的数据已在发表于国际权威学术期刊《柳叶刀·血液学》(Lancet Haematology),E3-1513,并在同年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进行了展示。研究显示,每天2次350mg给药SHR2554,对复发难治滤泡性淋巴瘤和外周T细胞淋巴瘤均显示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

截至目前,该产品已进入I研发费用约为8,938万元人民币。

二、同类产品销售情况

目前,Epizyme公司(已被Pisen收购)的同类产品Tazverik(tazemetostat)已于2020年1月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成人及16岁以上青少年转移性或局部晚期上皮内肿瘤(ES);同年6月,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r/rFL)适应症。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1年,Tazverik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3,090万美元。

其他同类产品还包括辉瑞公司的PP-06821497,第一三共制药的valemetostat和Constellation(已被Morphosys收购)的CPI-0209,暂无相关销售数据。

三、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Treeline公司于2021年成立,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生物技术公司。Treeline公司目前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研发团队的背景涵盖生物、化学、蛋白科学和计算生物学等,研发将优先考虑肿瘤学中心已经验证过难以成药的靶点。Treeline公司由Josh Bilensky博士(礼来子公司LoxoOncology的前CEO及创始人)和Jeff Engelman博士(诺华生物医学研究所的前肿瘤全球负责人)联合创办。

Treeline公司并非上市公司,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等其他信息被作为是商业机密,因此无法提供。公司对Treeline公司进行调研后认为,Treeline公司的创始人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药物开发经验。据外媒报道,Treeline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募集资金4.73亿美元。Treeline公司现有的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可为在许可区域内开发和商业化SHR2554提供支持,其无法履行许可协议的风险较小。

四、双方的其他相关状况

1、许可范围

恒瑞将自主研发并具有知识产权的SHR2554(EZH2)项目有偿许可给Treeline公司,SHR2554将获得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SHR2554的独占权利。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

协议签署10天内,Treeline公司将向恒瑞支付1,100万美元的首付款。

(2)开发里程碑付款

从SHR2554的首个适应症被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开始至首个适应症在许可区域内除美国以外的某个国家首次进入医保,Treeline公司将按开发进展向恒瑞支付累计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开发里程碑款。

(3)销售里程碑付款

从SHR2554在许可区域启动商业销售开始,公司将根据实际当年销售额向恒瑞支付累计不超过6.5亿美元的销售额里程碑款。

(4)销售提成

从SHR2554在许可区域启动商业销售开始,Treeline公司将按照约定比例(10%-12.5%),根据实际当年净销售额向恒瑞支付销售提成。

3、联合管理委员会

恒瑞将与Treeline公司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以协调开发产品在许可范围内的开发。联合管理委员会将由相应数量的恒瑞代表和Treeline公司代表组成,双方各指派至少2名代

表。

4、协议期限

恒瑞与Treeline公司达成的许可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该协议将持续到Treeline公司完成对恒瑞的所有付款义务。协议签署到期满后,上述许可将自动变为非独占、完全支付、永久和不可分许可的。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可以在另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6、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出现争议未能能在30天内解决的,将交由双方高层协商解决,如果高层协商后未能能在30天内解决,需提交至斯德哥尔摩仲裁院(SCC)进行仲裁并解决,且适用SCC规则。仲裁将在斯德哥尔摩进行,语言为英语。该仲裁庭的判决是具有约束力的。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拓展SHR2554的海外市场,为全球患者提供优质的治疗选择,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品牌和海外业绩。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重,在内生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借助国际领先的合作伙伴覆盖海外市场,加强融入全球药物创新网络,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让公司创新产品服务全球患者。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SHR2554能否成功在海外获上市存在一定风险。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2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2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射用SHR-A181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名单,公示如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SHR-A1811
受理号:CXSL20080087
药品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3年1月6日和2023年1月19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用于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低表达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状况

注射用SHR-A1811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释放有毒毒素,诱导肿瘤细胞凋亡进而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经查询,目前国内外已上市同类产品有Ado-trastuzumab emtansine(商品名Kadcyla)和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u)。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进口上市。Enhertu由阿斯利康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国内外另有ARX788、DP30c、A166、RC48、SYD985、BAT8001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1年Kadcyla和Enhertu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7.52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81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1,173万美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批决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间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2日